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参加表决通过议案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